

不起诉 ≠ 不处罚

浏阳检察反向衔接机制让企业主动履行 33 万元罚款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邹婧 雷力)“某烟花制造公司的罚款已全部履行到位。”近日,浏阳市人民检察院收到市林业局关于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的行政处罚反馈,标志着该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圆满办结。

2019年11月以来,某烟花制造公司实际负责人张某在明知企业仅办理0.9公顷林地使用权手续的情况下,仍组织人员超出审批范围占用林地约2.2公顷,造成林地植被严重破坏。案发后,该公司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补办用地手续,补植树苗6000株,并缴纳了植被恢复费用。2025年5月,浏阳市检察院依法对该公司及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不起诉决定宣告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处理。经初步审查,涉案企业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若按以往标准处罚,企业将面临100余万元罚款,不仅加重企业经

营负担,甚至影响行政处罚的实际执行效果。

为精准把握行政处罚尺度,浏阳市检察院深入涉案企业走访调研。了解到企业系因安全生产整改需要扩建厂房导致超占林地,主观恶性较小,且事后积极补植复绿、补办手续,具备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然而,林业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对从轻、减轻处罚的具体情形和幅度未作细化规定,成为执法实践中的难点。

为破解这一难题,浏阳市检察院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邀请市林业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会议围绕案件事实、法律适用、企业实际和区域特点展开研讨。各方一致认为,对于因安全生产需要违法占用林地,事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企业,应在法定幅度内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结合实际,确定从轻、减轻处罚标准。

2025年6月,浏阳市检察

院向市林业局制发检察意见,建议对涉案企业依法予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同时,该院主动延伸履职,面向涉案企业及相关企业开展法治宣讲,结合典型案例阐释涉林法律法规,引导企业增强依法用地意识。承办检察官还实地查看补植复绿情况,对因气候等原因未成活的树苗督促及时补种。目前,涉案企业所植树木长势良好。

浏阳市林业局全面采纳检察意见,依法对企业作出罚款33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涉案企业主动履行完毕,实现了生态保护与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的双赢。

近年来,浏阳市检察院持续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高效运行,努力实现“罚当其错”,引导违法主体从生态环境“破坏者”转变为“守护者”。据统计,2024年以来,该院就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制发检察意见12件,累计为企业减轻经济负担约700万元,督促涉案企业补植复绿林地21.34公顷,树木成活率90%以上。

公益诉讼“回头看” 消除群众出行“心病”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张澳一)为切实保障第四届湘西州旅游发展大会顺利举行,近日,龙山县检察院就里耶镇八面山公路道路安全治理情况开展“回头看”。

八面山位于龙山县西南边陲,东接内溪,南临里耶,西接重庆酉阳县酉酬乡,北连咱果。这里素有“空中草原”之美誉,每年吸引大量游客前来观光。通往景区的里八公路不仅是游客的必经之路,也是当地群众日常出行的重要通道。然而,受地形地质条件限制,大小岩门路段弯急坡陡、路面宽度有限,加之部分山体岩石松动,存在落石安全隐患,成为群众出行的一大“心病”。

转机源于一份人大代表建议,更源于龙山县检察院积极探索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今年5月,该院将代表提出的“加强八面山公路安全防护”书面建议,迅速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纳入办案程序,推动“纸面建议”落地为治理实绩。

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走访村民、实地勘察,发现里八公路部分山体悬空于道路上方,威胁出行安全。随着八面山旅游热度攀升,该路段车流量激增,安全隐患日

益凸显。

为凝聚合力、彻底消除隐患,7月16日,龙山县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议,围绕该路段隐患治理与监管责任共商对策。相关职能部门当场表态,将全力推进排查整治,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磋商结束后,整改治理跑出“加速度”。职能部门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积极筹措资金,组织专家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检察机关全程跟踪监督,确保履职到位、整改到位。目前,此路段已安装被动式防护网1800平方米,浇筑路堑挡土墙150余立方米,道路安全环境得到显著提升。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进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消除风险点,为群众营造安全畅通的出行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和旅游发展。

如今,行驶在焕然一新的里八公路上,但见防护网沿山势蜿蜒,曾经的危险路段实现“平安蝶变”。2025年以来,龙山县检察院已接收转办人大代表建议近10条,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件,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正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守护一方”,以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图片新闻

联动“护苗”

长沙县检察院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协调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建立常态化机制,持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安全防线。近日,该院联合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对网吧、电竞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常态化联合检查。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万佳怡



近日,辰溪县人民检察院“晨曦”未检宣讲团先后走进熊首山小学和县中等职业学校,为不同年龄段的学生带去了一系列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法治教育课程,用法治阳光照亮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李书瑶

“检察+社区”送法上门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蒋芬)“检察官,送鸡蛋让我下载APP,我可以下不?”“我看到手机短信好多退货退款链接,能不能点啊?”近日,衡阳市人民检察院、蒸湘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廖家湾社区和杨柳社区开展“平安衡阳,邀您共建”法治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居民家门口。

活动结合社区平安建设工作实际,重点对禁

毒、扫黑除恶、反电诈以及“利剑护蕾”等安全知识进行普及,让居民了解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做到知法守法,共同维护社区的平安稳定。

“让‘检察蓝’成为群众心中看得见的安全色,让法治信念扎根在每一条街巷、每一栋楼宇。”通过此次活动,社区的居民对平安建设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增强了居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